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4 年 8 月就业创业补贴拟发放名单 公示（第二批）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韶府〔2018〕58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进一步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有关资金使用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4号）、《关于印发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2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3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韶人社函〔2020〕133号）、《关于调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和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扩围试点政策的通知》（韶人社函〔2022〕10号）、《关于进一步调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标准的通知》（韶人社函〔2022〕156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清单（2021年修订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我局受理审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9 人次，12300 元；公益性岗位社保个人缴费补贴 1 人次，1298.64 元；就业失业监测补贴 52 人次，76800 元；

就业见习补贴 2 人，38880 元；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3 人次，8387.67 元；一般性岗位补贴 12 人次，7200 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 人次，9720 元；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15 人次，41708.46 元；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公益性岗位人员）2 人次，5700.48 元，合计 201995.25 元。

1. 在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来电、传真资料、来访等形式，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如实反映情况，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提倡签署本人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应加盖本单位印章。

2. 公示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3. 受理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乳源瑶族自治县峰东 9 号，邮政编码：512700，联系和传真电话：0751-5362271。

附件：8 月就业创业补贴拟发放名单公示（第二批）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19 日